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2101432
投诉人:	亚萨合莱有限公司 (ASSA ABLOY AB)
被投诉人:	深圳市赛世特贸易有限公司
争议域名:	<fargosc.net>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亚萨合莱有限公司 (ASSA ABLOY AB), 地址为: 瑞典斯德哥尔摩 70340 号邮箱, 邮编 SE-10723 (PO Box 70340 SE-107 23 Stockholm, Sweden).

被投诉人: 深圳市赛世特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为: 深圳市福田区天安车公庙工业区天济大厦 F4.87C748。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 fargosc.net。争议域名的注册机构是四川域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网站为: <https://www.diymysite.com>。

2. 案件程序

2021 年 3 月 9 日, 投诉人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下称《解决政策》)、《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下称《程序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下称“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了中文投诉书, 并选择由一位专家审理本案。2021 年 3 月 9 日, 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 确认收到了投诉人的投诉书。香港秘书处亦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向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发送电子邮件, 请求确认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 注册商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回复了有关注册信息, 并应香港秘书处的要求确认争议域名的状态。

2021 年 3 月 12 日, 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投诉通知, 并告知本案程序于当日正式开始, 被投诉人应在 2021 年 4 月 1 日或之前提交答辩书。鉴于被投诉人未于规定答辩时间内提交答辩书, 香港秘书处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并于 2021 年 4 月 4 日向 Dr. Shahla F. Ali 发出专家组指定通知。Dr. Shahla F. Ali 回复香港秘书处, 同意接受指定, 并保证独立及公正地审理本案。

2021年4月5日，香港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确定通知，确认指定 Dr. Shahla F. Ali 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第 15(b) 条的规定，专家组应当在 2021 年 4 月 19 日或之前就本争议作出裁决。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早已在世界范围内（包括中国）多个主营类别的商品和服务上注册了以“FARGO”等为主要识别部分的商标，部分商标信息列举如下：

地区	商标	商标号	类别	注册日
中国	FARGO	11475404	16	2014-05-07
中国	FARGO COMPATIBLE	G1164466	9; 16	2013-03-20
中国	FARGO	11714073	9	2014-05-07
中国	FARGO	15309127	9	2016-01-07
中国	FARGO	15309143	9	2016-01-07
中国	FARGO	954648	9	1997-02-28
香港	FARGO	1996B09871	9	1996-12-28
欧盟	FARGO	010502383	9; 16; 42	2012-06-27
欧盟	FARGO COMPATIBLE	011635299	9	2013-07-30
欧盟	FARGO	011768199	9; 16; 42	2013-09-28
欧盟	FARGO	013206164	9; 16; 42	2016-01-22
英国	FARGO	1544873	9	1995-03-10
德国	FARGO	36524961	9	1996-12-06
德国	FARGO	2088832	9	1994-12-30
美国	FARGO Logo	4461060	9; 16	2014-01-07
美国	FARGO	1952850	9	1996-01-30
巴西	FARGO	830584757	9	2013-02-26
法国	FARGO	94516129	9	1994-04-19
法国	FARGO	95575971	9	1995-06-15

其中，第 11475404 号“FARGO”商标，注册于第 16 类卡片、色带等产品；第 G1164466 号“FARGO COMPATIBLE”注册于第 9 类、第 16 类打印机、色带等产品；第 11714073 号、15309127 号、15309143 号、954648 号“FARGO”商标注册于“识别卡打印机、办公室用打卡机”等商品，且该些商标至今有效。

争议域名<fargosc.net>于 2020 年 9 月 8 日注册。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及商号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所属的亚萨合莱集团是一家世界领先的智能锁和安防解决方案供应商，涉及门业、锁业、门窗五金业、酒店门开系统、自动门及身份识别技术和电子门禁系统等领域。投诉人 FARGO 品牌通过其持续、广泛的宣传推广，在全球以及中国国内打印行业内拥有极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投诉人的关联公司，HID 环球公司(HID Global Corporation)为域名<fargo.com>及<fargosc.com>的所有人，投诉人的另一关联公司 ASSA ABLOY Branding S.à.r.l.为< fargosc.com.cn>的所有人。其中，<fargo.com>域名系 HID 环球公司早在 1997 年 9 月 19 日就申请注册，并且持续使用至今。

域名所有者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HID 环球公司	fargo.com	1995-04-02	2020-04-03
HID 环球公司	fargosc.com	2002-09-04	2020-09-04
HID 环球公司	fargopartner.com	2000-10-23	2020-10-23
HID 环球公司	fargo-cardprinters.com	2008-07-22	2020-07-22
ASSA ABLOY Branding S.à.r.l.	fargosc.com.cn	2018-03-27	2022-03-27

其中，投诉人声称，<fargosc.com>系本案被投诉人的关联公司 CST TECHNOLOGY CO., LTD 于 2002 年恶意注册的另一域名，经亚洲域名仲裁中心 2017 年裁决，该域名被裁定转移给投诉人。而<fargosc.com.cn>系本案被投诉人恶意注册的另一域名。投诉人 2020 年针对该域名向中心提起域名争议程序，经 HKIAC 裁决，该域名被裁定转移给投诉人。

投诉人主张,鉴于争议域名“fargosc.net”中的“fargosc”与投诉人在先权利商标“FARGO”、在先域名“fargo”/“fargosc”的拼写高度近似。结合被投诉人在实际经营者虚假陈述其为“FARGO 销售集控/中国技术服务中心”，其后缀“sc”纯粹是“service center”的缩写，而“fargosc”实际上意为“fargoservice center”。尤其是，在 CN-1701098 案件中，亚洲域名仲裁中心认定，“fargo”构成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后缀“sc”不能起到区别作用。

投诉人声称基于广泛的使用和注册、有效的推广和销售以及投诉人商品及服务的高品质，投诉人商标在中国甚至是世界各地已家喻户晓、声誉超著，并成为投诉人及投诉人商品及服务别树一帜的“独有标识”。投诉人商标是投诉人产品质量的标志，也是产品来源地的标志。大众消费者见到投诉人的商标，便将其与投诉人商品及服务联系在一起。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权利或不具备合法权益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针对争议域名没有权利或合法权益。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从未许可、授权或允许被投诉人使用“FARGO”商标和名称，更未授权其注册争议域名；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也没有任何业务往来或者附属关系。

投诉人声称,通过在中国商标局等商标数据库检索,投诉人并未发现被投诉人就 "FARGO"有任何商标申请记录。鉴于投诉人 FARGO 商标和名称初次使用的日期远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日期且在全球具有相当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利及/或权益的举证责任应转移到被投诉人身上。参见 WIPO Overview 2.0 第 2.1 段;以及 *PepsiCo, Inc. v. Amilcar Perez Lista d/b/a Cybersor* (案号: D2003-0174)。

iii. 争议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恶意注册

投诉人声称,投诉人的 FARGO 商标在全球(包括中国)有极强的显著性及知名度,因此,被投诉人在 2020 年注册争议域名时不可能不知晓投诉人的 FARGO 商标。先前的专家组依 UDRP 判定在注册域名时对投诉人的权利有认知构成恶意。(见 *eBay Inc. 诉 Sunho Hong*, WIPO 案号 D2000-1633 ("被投诉人实际知道或推定知道投诉人商标权视为支持恶意的一个因素") 和 *E. & J. Gallo Winery 诉 Oak Investment Group*, WIPO 案号 D2000-1213 ("被投诉人明知或应知投诉人商标权应被视为恶意")。

恶意使用

投诉人声称,域名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明显具有恶意。被投诉人曾故意在网站 www.fargosc.com.cn 以及众多 B2B 网站上突出使用 "FARGO" 商标、销售假冒货未经授权的 FARGO 打印机产品,并虚假陈述其为 "FARGO 中国服务中心"、"FARGO 中国销售集控/技术服务中心"。HKIAC 第 DCN-2000947 号裁定也确认了被投诉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然而,在上述域名被裁定移转给投诉人后,被投诉又再次注册本案争议域名 <fargosc.cn>、<fargosc.net>, 并仍继续突出使用 "FARGO" 商标、销售假冒货未经授权的 FARGO 打印机产品。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在有关网站经营 FARGO 品牌的证卡打印机的买卖业务,该等商品是投诉人商标注册适用的商品。投诉人并无同意或授权被投诉人使用其 FARGO 商标。

事实上,针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已经有部分消费者产生了实际混淆。

此外,投诉人指出针对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投诉人曾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向被投诉人发送律师函。但被投诉人对此置之不理,并声称 "来者不善,你们直接去法院起诉吧,我正等个机会出名!"。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被投诉人并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

5. 专家组意见

程序所使用的语言

按规定本程序所使用的语言，应与被投诉人和有关注册商就争议域名签订的注册协议所使用的语言一致，即为中文。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的规定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认定投诉人通过注册及使用获得了“FARGO”商标的权利。

争议域名包含该商标的整体。先前的 UDRP 案例表明，就政策而言，当域名包含了某商标或与某商标具有混淆相似性时，不论该域名中是否存在其他词语，该域名与该商标相同或具有混淆性相似。（例如：LEGO Juris A/S v. Huangderong, WIPO Case No. D2009-1325; National Football League v. Alan D. Bachand, Nathalie M. Bachand d/b/a superbowl-rooms.com, WIPO Case No. D2009-0121; National Football League v. Peter Blucher d/b/a BluTech Tickets, WIPO Case No. D2007-1064.）

先前的 UDRP 案例还表明当某商标是某域名的具有甄别特征的一部分时，该域名被认为与此商标具有混淆性相似。此外，在域名中仅仅加入一个描述性的词汇也不能排除域名与商标存在混淆的可能性。

本案中，本案争议域名是<fargosc.net>。除去其中代表顶级域名的<.net>，可识别部分只剩下“fargosc”。鉴于争议域名“fargosc.net”中的“fargosc”与投诉人在先权利商标“FARGO”、在先域名“fargo”/“fargosc”的拼写高度近似。结合被投诉人在实际经营者虚假陈述其为“FARGO 销售集控/中国技术服务中心”，其后缀“sc”纯粹是“service center”的缩写，而“fargosc”实际上意为“fargoservice center”。尤其是，在 CN-1701098 案件中，亚洲域名仲裁中心认定，“fargo”构成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后缀“sc”不能起到区别作用。

毫无疑问，被投诉人对投诉人有着明确的认知，被投诉人通过争议网站强烈误导消费者相信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存在关联关系。

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混淆性相似。鉴于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完成了其在政策第 4(a)条下的第一项举证责任。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为“FARGO”商标和商号之合法权利人，在以被投诉人的名称进行商标查询后，以相关的查询结果作为证据，指被投诉人未曾拥有任何与“FARGO”有关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或商号权。

鉴于投诉人的“Fargo”商标不但具有显著特征，商标和名称初次使用的日期远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日期，并在相关消费大众心目中享有很高的知名度，投诉人称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主张已经构成表面证据（见：Conforama Holding v. Ying Liu，WIPO 案号：D2010-0094）。一旦投诉人一方提供了表面证据，举证责任就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参见 WIPO Overview 2.0 第 2.1 段；以及 PepsiCo, Inc. v. Amilcar Perez Lista d/b/a Cybersor (案号：D2003-0174)。

不过，被投诉人并未于答辩期限前提供其就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的证据。因此，专家组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未就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而且《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c)条列举的情况亦不存在。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ii) 条的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恶意注册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足以证明其拥有“FARGO”注册商标。投诉人的 FARGO 商标在全球（包括中国）有极强的显著性及知名度，因此，被投诉人在 2020 年注册争议域名时不可能不知晓投诉人的 FARGO 商标。先前的专家组依 UDRP 判定在注册域名时对投诉人的权利有认知构成恶意。（见 eBay Inc. 诉 Sunho Hong, WIPO 案号 D2000-1633（“被投诉人实际知道或推定知道投诉人商标权视为支持恶意的一个因素”）和 E. & J. Gallo Winery 诉 Oak Investment Group, WIPO 案号 D2000-1213（“被投诉人明知或应知投诉人商标权应被视为恶意”））。

恶意使用

域名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明显具有恶意。被投诉人曾故意在网站 www.fargosc.com.cn 以及众多 B2B 网站上突出使用“FARGO”商标、销售假冒货未经授权的 FARGO 打印机产品，并虚假陈述其为“FARGO 中国服务中心”、“FARGO 中国销售集控/技术服务中心”。HKIAC 第 DCN-2000947 号裁定也确认了被投诉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然而，在上述域名被裁定移转给投诉人后，被投诉人又再次注册本案争议域名 <fargosc.cn>、<fargosc.net>，并仍继续突出使用“FARGO”商标、销售假冒货未经授权的 FARGO 打印机产品。

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在有关网站经营 FARGO 品牌的证卡打印机的买卖业务，该等商品是投诉人商标注册适用的商品。投诉人并无同意或授权被投诉人使用其 FARGO 商标。

鉴于以上理由，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完成了其在政策第 4(a)条下的第三项举证责任。

6. 裁决

既然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 条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其投诉应当获得支持。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i) 条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须将争议域名 <fargosc.net> 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Dr. Shahla F. Ali

日期：8/4/2021